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及相应回复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从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年报披露，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输电线路角塔、钢管组合塔等各类钢结构件等产品。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0亿元，同比增长47.47%，系上市以来增速最快的一年；综合毛利率为17.19%，较去年同期增长6.10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销售模式、采购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信用政策、规项收回等，描述常期的业务流程及周期，并说明是否存在历年收入、利润跨期调节等问题；（2）结合相关细分行业的行业规模、进入壁垒、上下游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在行业所处的竞争地位及核心竞争力；（3）结合相关市场供需、在手订单等相关情况，说明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相关销售模式、采购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信用政策、款项收回等，描述常期的业务流程及周期，并说明是否存在历年收入、利润跨期调节等问题：

回复：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建设单位，目前，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为：公司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销售产品；国际市场的销售模式为：公司直接与客户或代理商签订购销合同销售产品。

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比价采购模式，即在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采购价格相对低的厂家提供的原材料。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详见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由于客户所需铁塔产品的规格、型号、长度不同，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一般实行“以销确定产量”、“以销辅备原材料”。从招投标开始到所有的业务完全结束，一般周期在一至两年，部分两年以上。极端的业务长达到五六年。大体业务流程如下：

A.招投标：公司在招标之前需要交纳不同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一般以投标保函的形式出具给招标方。

B.中标：投标成功后相应的投标保函转化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一般为业务量的10%。

C.备料：中标后，公司会根据合同中标量并结合钢材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材料准备，一般会提前1.5个月进行备货；

D.预付款保函：在组织生产前，客户通常会支付总价款10%的预付款给公司，但随公司开出相应的保函予以对冲客户的风险。

E.交付：产品加工完成后，根据与客户确认的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由公司组织第三方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项目地。

F.验收：产品交付，客户开具验收单或移交确认单后，视为客户验收通过，公司确认收入。

G.收款：客户一般按工程进度安排付款，并保留10%左右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少量小工程也有一次性付款的情况）。

综上，公司常规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按照招标方的具体加工和交付要求组织生产，按工程进度与客户结算回款，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历年收入、利润跨期调节等问题。

（2）结合相关细分行业的行业规模、进入壁垒、上下游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在行业所处的竞争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回复：

目前，我国铁塔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铁塔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呈现低端分散、高端集中的两极分化竞争格局。根据近五年的行业数据推算，公司市占率约在6%-8%之间，在铁塔这一细分领域处于行业较高地位。

公司产品覆盖了上游主要是钢材和冲板，这两种材料在铁塔的生产成本中占比约在60%和10%，公司产品链的下游主要是电网建设的主要单位，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建等。公司深耕电力铁塔行业近30年，与上下游合作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领先优势、品牌影响优势、装备保障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企业文化优势等几个方面。公司的上述优势，助力公司比较容易地经过特高压行业的资金壁垒、业绩壁垒、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

（3）结合相关市场供需、在手订单等相关情况，说明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回复：

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度	风范股份	汇金通	东方铁塔
营业收入	2017	2,206,938,467.64	802,707,278.99	2,047,200,582.44
	2018	1,993,834,407.49	958,240,959.06	2,197,458,673.79
	2019	2,940,367,595.71	1,618,323,856.17	2,605,923,048.90
营业成本	2017	1,787,915,423.12	612,504,331.86	1,364,018,427.59
	2018	1,743,943,930.90	778,689,474.38	1,364,189,142.32
	2019	2,403,929,594.17	1,287,908,544.93	1,902,259,225.01
毛利率	2017	18.99%	23.70%	33.37%
	2018	12.53%	18.74%	37.92%
	2019	18.24%	20.42%	27.00%

新增特高压输电线路的核准日2016年12月获得批复，于2017-2018年订单量陡减，加之2017年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完毕，两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2018年收入有所下降。2018年下半年起，我国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当年12月，国家电网宣布，将向社会资本首次开放特高压建设投资，因此，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订单量逐步回升，导致2019年收入有较大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输电铁塔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约占成本结构的94.29%）价格和销售价格影响，2018年1-9月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2018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年10月至2019年末，材料价格下跌后呈平缓波动趋势，加之2018年下半年起特高压建设提前，市场需求增加，销售价格略有提升，导致2019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毛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同行毛利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影响导致）。

2.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10.12亿元，占比为34.3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5.53亿元，占比为34.65%。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回复：

2019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关联交易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输电铁塔	319,113,113.38	24,574,565.62	1年以内	否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输电铁塔	239,141,514.01	47,220,478.95	1年以内	否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输电铁塔	202,537,455.50	117,940,493.65	1年以内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输电铁塔	169,093,095.57	48,508,432.35	1年以内	否
中电国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输电铁塔	80,383,726.08	68,932,166.89	1年以内	否
合 计		1,010,268,904.54	307,176,137.46		

2018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关联交易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输电铁塔	109,888,489.88	83,708,072.44	1年以内	否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电铁塔	85,758,465.70	2,692,373.06	1年以内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输电铁塔	79,568,719.19	26,342,827.09	1年以内	否
国网江苯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电铁塔	76,248,157.34	52,885,230.67	1年以内	否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输电铁塔	76,080,236.90	9,581,772.56	1年以内	否
合 计		427,544,069.01	175,210,275.82		

2017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关联交易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输电铁塔	175,099,716.92	53,966,693.16	1年以内	否
国家电网公司	输电铁塔	114,345,425.53	23,924,000.08	1年以内	否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输电铁塔	76,705,091.96	12,072,452.36	1年以内	否
云南电网公司物资服务中心	输电铁塔	65,050,870.10	21,817,957.27	1年以内	否
中经东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输电铁塔	60,795,314.10	15,213,637.49	1年以内	否
合 计		491,996,418.61	126,984,740.36		

公司近三年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回复：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预付金额	关联交易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角钢、钢板	214,117,061.49	承兑、现汇	0.00	否
江苯丰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角钢、钢坯	140,358,230.24	承兑、现汇	0.00	否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117,252,287.60	现汇	0.00	否
泰安市贵和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	97,669,236.29	承兑、现汇	0.00	否
上海衡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83,370,207.33	承兑、现汇	0.00	否
合 计		652,767,022.95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预付金额	关联交易
江苯丰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角钢、钢坯、扁钢	155,325,601.10	承兑、现汇	0.00	否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角钢	86,155,137.86	承兑、现汇	0.00	否
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66,326,293.47	现汇	0.00	否
江阴市长铭钢铁有限公司	角钢	64,149,647.20	承兑、现汇	0.00	否
上海衡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65,299,659.68	现汇	0.00	否
合 计		437,256,339.31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预付金额	关联交易
江阴市长铭钢铁有限公司	角钢	125,330,355.77	承兑、现汇	0.00	否
江苯丰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角钢、扁钢	122,202,426.48	承兑、现汇	0.00	否
江阴天赛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角钢	109,828,849.23	承兑、现汇	0.00	否
常州东方高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角钢	95,270,715.75	承兑、现汇	0.00	否
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82,578,448.38	现汇	0.00	否
合 计		535,210,795.61			

公司近三年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财务情况

3.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约为10.30亿元，占比约为22.36%，短期借款为1.4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4.96%，且2014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涨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开支、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期末借款的到期情况，说明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额举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和状态，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开支、利率区间、期末借款的到期情况，说明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额举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短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从2011年上市以来，主业运营稳健。除2019年因企业亏损外，坚持每年向股东分红（累计分红约12.28亿元），期间2014年公司存在较大的投资项目（梦兰黑河，支付投资款7.33亿），再加上2016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明显（见下面图表），对于流动资金的需要进一步增加。

（2）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和状态，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回复：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不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公司存放作为开立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受限，请参见下表：

存放地点	金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是否存在共管情况
风范股份（现金）	192,164.04	否		否
常熟农商银行	25,025,082.45	否		否
常熟农商银行	2,304,600.00	是	用于开立银行保函及按揭保证金	否
建设银行	6,499,702.73	否		否
建设银行	20,475,343.49	是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银行保函	否
农业银行	35,872,277.96	否		否
农业银行	14,689,217.25	是	用于开立银行保函	否
交通银行	6,497,660.30	否		否
交通银行	4,408,239.02	是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商银行	3,243,808.05	否		否
中信银行	61,391,725.83	否		否
民生银行	195,893,178.94	否		否
江苏银行	91,006.85	否		否
中国银行	270,719,567.90	否		否
中国银行	107,259,425.71	是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银行保函	否
宁波银行	6,669,624.66	否		否
浦发银行	55,939,668.03	否		否
浦发银行	8,311,307.73	是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否
工商银行	46,247,727.48	否		否
工商银行	9,720,321.60	是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银行保函	否
浙商银行	77,251,325.93	否		否
浙商银行	43,016,081.45	是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否
邮储银行	14,810.68	否		否
南京银行	25,826,685.05	否		否
光大银行	49,716.10	否		否
DHAKA BANK LIMITED	2,327,429.64	否		否
合计	1,029,937,698.87			

注：我司在孟加拉国家电网中标一个项目，在当地设立了办事处（分支代表处），实际经营过程中需要当地市账户结算，因此在办事处设立后开立了当地银行Dhaka Bank的本地币账户。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0.96亿元，同比增长43.13%；应收票据余额为2.38亿元，同比增长20.95%，其中已质押票据金额为1.69亿元。近年来，公司应收票据持续保持较高增速，2018年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应收账款的五大对象及金额、交易事项、账龄、减值准备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依据，并核实应收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列示前五大应收票据开票人、开票时间、兑付时间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应收票据持续较快增长的原因，以及2018年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公司票据质押融资具体用途，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列示应收账款的五大对象及金额、交易事项、账龄、减值准备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依据，并核实应收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回复：

2019年末应收账款的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7,940,493.65	1年以内	5,897,024.68
中电国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932,166.89	1年以内	3,446,608.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739,784.21	1年以内	3,186,989.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08,432.35	1年以内	2,425,421.62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20,478.95	1年以内	2,361,023.95
合 计		346,341,356.05		17,317,067.80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及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进行计提，公司已按上述方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对象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2）列示前五大应收票据开票人、开票时间、兑付时间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2019年末应收票据的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票人	承兑人	开票时间	兑付时间	票面金额	减值准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2019-10-25 2019-12-20	2020-1-25 2020-4-25	28,550,000.00	0.00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8- 2019-12-17	2020-1-8- 2020-6-17	8,800,000.00	0.0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0- 2019-11-23	2020-1-10-20 20-5-23	7,808,264.50	0.00
金湖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19-4-23 2019-4-25	2020-4-23 2020-4-25	7,000,000.00	0.00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9-4-2 2019-4-4	2020-4-2 2020-4-4	6,000,000.00	0.00
合 计				58,158,264.50	0.00

公司银行承兑票据签发行范围较广，主要包括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有：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等；还有城市商业银行：浙商银行、郑州银行、绍兴银行、重庆银行、台州银行、贵阳银行等，以及农村商业银行等签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为18,510.18万元，截止同类品种复日，到期票据的金额为11,589.85万元，均已收回。

公司认为票据签发行具有较高的信用，主体评级较高，且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发生了减值迹象，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极低，到期票据均已收回，基本不存在承兑风险，故不考虑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

1.广东省电力技术装备厂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服务中心、下属供电局）、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云南东电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成上市能源、电力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有失信行为。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基本不存在承兑风险。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最新的信用评级为AA，信用状况良好；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信用评级为AA+，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基本不存在承兑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5,310.00万元，截止同类品种复日，到期票据的金额为4,332.20万元，均已收回。

公司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长期合作的国有能源、电力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和上市公司，企业信用评级高，出现违约的风险极低，且票据期后均能到期承兑，对该类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3）说明应收票据持续较快增长的原因，以及2018年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近三年应收票据变动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度	风范股份	汇金通	东方铁塔
应收票据	2017	158,128,249.36	11,459,642.98	22,690,000.00
	2018	196,937,734.08	10,057,443.49	47,127,044.13
	2019	238,202,061.52	43,699,301.67	44,827,317.5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017	46,521,397.53		6,000,000.00
	2018	131,601,755.70		21,300,000.00
	2019	53,100,294.14	7,953,060.82	16,734,160.8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7		90,801,521.85	131,750,444.23
	2018	198,921,399.25	117,105,407.03	93,790,154.86
	2019	1,000,000.00	117,102,912.26	77,909,515.6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017		724,520.27	10,540,000.00
	2018			4,492,566.52
	2019			
输电铁塔收入	2017	1,603,916,982.68	730,353,353.82	695,949,338.25
	2018	1,544,432,876.97	852,187,643.38	422,188,179.29
	2019	2,394,100,174.89	1,392,741,899.58	852,745,171.1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近三年应收票据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2017-2019年应收票据余额分别占当年铁塔收入的98%、127%、95%，平均占比107%，各年均维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18年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宏观上在金融产品创新的大背景下，部分央企大力推广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到期货款的情况达到了最高峰，2019年各大央企、国企落实年初中央领导“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等指示精神，公司2019年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显著减少。考虑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后，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说明公司票据质押融资具体用途，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回复：

为了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所有质押票据均为入池票据，2019年12月31日通过票据池共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12亿（质押汇票与开出票据不是一一对应，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补充质押），相关资金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体流向请单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人	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汇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角钢	59,097,033.06
常熟市金帆毁压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法兰	2,400,000.00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钢坯	14,800,000.00
常熟市庆生热镀锌厂	协作单位	镀锌	6,500,000.00
杭州华任标准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1,380,000.00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19,600,000.00
河南恒辉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2,900,000.00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1,000,000.00
江苯鸿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400,000.00
江苯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1,500,000.00
江苯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1,500,000.00
江苯新金属钢业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1,000,000.00
江苯鑫腾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340,000.00
江苯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镀锌	5,800,000.00
江西成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3,180,000.00
靖江凯信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8,800,000.00
南京盖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4,300,000.00
南京同强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3,240,000.00
宁波浩泰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地脚螺栓	2,590,000.00
衢州鸿通紧固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3,090,000.00
全椒县晨阳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500,000.00
上海浙腾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钢板	3,524,721.45
唐山市威恒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角钢	2,820,724.77
无锡市利达镀锌钢管厂	协作单位	镀锌	3,700,000.00
无锡市永平热镀锌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镀锌	1,200,000.00
宜兴大平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镀锌	3,200,000.00
宜兴市联丰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法兰	5,200,000.00
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镀锌	3,210,000.00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24,286,649.78
浙江华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1,280,000.00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焊管	3,303,311.51
浙江祥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栓	10,340,000.00
重庆天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4,900,000.00
遵义鑫华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加工	2,100,000.00
合 计			212,282,440.57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10.18亿元，同比下降0.62%，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近年来公司存货余额持续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采购方、库龄等，并结合相关在手订单、销售计划等说明近年来存货持续波动的原因，以及收入变动的配比情况；（2）结合相应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上下游供需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分产品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采购方、库龄等，并结合相关在手订单、销售计划等说明近年来存货持续波动的原因，以及收入变动的配比情况；回复：

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占期末存货比例	库龄
原材料-角钢	239,222,913.21	23.37%	一年以内
原材料-卷板	49,954,450.95	4.88%	一年以内
原材料-钢板	44,108,397.11	4.31%	一年以内
原材料-辅材	19,937,729.13	1.95%	一年以内
产成品-角钢塔	367,252,693.66	35.87%	一年以内
产成品-钢管塔	94,103,373.85	9.19%	一年以内
产成品-成方焊管及钢结构	68,732,079.21	6.71%	一年以内
产成品-其他	19,693,022.05	1.93%	一年以内
半成品-角钢塔	64,905,699.26	6.34%	一年以内
半成品-钢管塔	55,809,720.31	5.45%	一年以内
合 计	1,023,720,078.74	100.00%	

公司存货的主要采购方大部分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具体详见上表列示。

2017年以来公司期末存货、营业收入、期末在手订单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存货	76,843.30	102,461.69	101,829.80
营业收入	220,693.84	199,383.44	294,036.76
期末在手订单规模(注)	148,440.15	201,270.56	308,799.16

注：上述期末在手订单规模仅包含角钢塔、钢管塔，不包含成方焊管及钢结构等其他产品。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受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一般收到订单后需3-6个月安排生产，营业收入的变动较在手订单量的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受下游需求放缓影响，订单量有所下降，导致2018年收入下降；2018年下半年开始，特高压建设再次提速，订单量增长明显，导致2019年收入大幅上升。

项目中标后，公司会根据合同中标量并结合钢材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材料准备，因此，公司存货规模受在手订单量及生产备料情计划影响。2017-2019年期末存货占期末在手订单比率分别为52.83%、50.91%、32.98%，存货规模基本为在手订单的一半，2019年末因部分订单施工项目尚未开始，故期末存货占在手订单比率略有下降。

（2）结合相应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上下游供需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回复：

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17-2018年9月原材料价格逐步上升，2018年9月至2019年末，原材料价格下降后呈平稳波动趋势。产成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18年下半年开始，特高压建设再次提速，市场需求量增加，导致产成品价格略有增加。因此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规模基本相同的情况下较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下降了约49%。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公司按照每一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计销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报告期末存货减值准备余额为5,422,063.53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审慎。

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9189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00万元，涉及2018年投资子公司风华能源与国储能源等进行的煤炭贸易类业务，2018年当年团计提减值6034.8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说明上述煤炭贸易的业务内容及经济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2）披露国储能源等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并说明是否与公司大股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3）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的原因、时间及减值迹象，并说明相关应收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4）自查前期相关业务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并说明上述款项回款顺次或实际回款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5）披露风华能源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6）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金额、所涉事项及减值情况，并说明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说明上述煤炭贸易的业务内容及经济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回复：

风华能源的能源及煤炭产品贸易，主要以代理人的身份与客户及供应商开展业务，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利润，根据其业务实质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014年7月公司入股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兰星河”），这是公司在铁路主业之外进行的重大战略投资，为培养团队并对能源政策及能源领域上下游产业做进一步的了解，2015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成立江苯风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能源”）。根据风华能源设立时的公告显示，“风华能源初期拟主要经营燃料油、沥青等油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未来拟将业务拓展到成品油经营等更广领域。”

自2016年2月起，风华能源因与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销售协公司（以下简称：国储销售）、苏州振海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海石化）、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石化）等上下游单位开展业务，业务领域从最初的燃料油拓展到工业乙烯、二甲苯、沥青混合料等。鉴于与上述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为了拓展业务规模，风华能源自2017年10月起开始与客户开展煤炭贸易类业务。2016年、2017年、2018年风华能源与国储关联公司发生业务额占风华能源业务总量平均比分别约91%、83%、48%。

因此，风华能源本着开拓新业务，发展新的领域，与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国储能源）所属单位间进行了2年多的业务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贸易，期间所形成往来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2）披露国储能源等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并说明是否与公司大股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回复：

经查证，国储销售是国储能源的分公司，国储石化是国储能源全资子公司，国储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	100,050	58%
2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75	27%
3	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	25,875	15%
合计		172,500	100%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穿透查证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的股东情况，仅显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和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组织类型为社会团体；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东为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国储销售及国储石化法定代表人都是吴友良，而振海石化系吴友良可以控制的公司。

综上，国储能源、国储销售、国储石化、振海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与公司大股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3）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的原因、时间及减值迹象，并说明相关应收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2018年5月，国储能源在香港发行的35亿美元债券违约，虽然其资产庞大，但受现能力较弱，因为香港债务连约事件导致其现金流更加紧张，由此，公司审慎判断，与国储能源系单位间其他应收款出现减值迹象。

2019年，公司积极与国储能源进行接洽，商谈部分债务偿付，根据商谈结果，重新估计了减值损失。

公司认为，随着双方债务谈判的进展，以及债务偿付事项的发展，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